

山东法制报

法院周刊

● 2024年12月20日 星期五 ● 总第8366期 ● 每星期五出版 ●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省法院参加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12月13日，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省委政法委等单位负责同志介绍2024年山东政法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守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情况，省法院副院长江敦斌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针对记者关于近年来法院审理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情况及如何做好防范的提问，江敦斌表示，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高发频发，同时呈现集团化、跨境化、链条化、产业化态势。2024年1-11月，全省法院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一审案件1319件，判处被告人2185人；审理关联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8349件，判处被告人10750人；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3794件，判处被告人5778人。同时提醒广大群众：既要避免自己成为受害者，也要避免自己因法律意识淡薄成为犯罪的帮凶甚至成为罪犯。要预防被

骗，做到积极学习反诈知识，及时关注反诈宣传内容和法院等部门发布的典型案例，了解电信网络诈骗的各类表现形式。同时保护好个人信息，尤其是敏感信息，切勿因小惠小利让诈骗分子抓住可乘之机。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渠道，对涉及资金转账等操作要提高警惕，如遇亲友通过视频索要财物等，要警惕AI换脸，及时与其本人联系。要避免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近几年增长非常迅速，已经成为继危险驾驶罪之后我省的第二多刑事案件，人民群众有可能触碰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电信网络诈骗的关联犯罪，注意不要贪图蝇头小利，不要非法买卖、出租“两卡”，准确识别电信诈骗，坚决拒绝参与。同时，随着我国打击力度的加大，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向境外转移，以海外高薪招聘为幌子迷惑群众，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年群体，出国打工要慎重选择正规劳务公司，签订规范合同，对于那些因一时糊涂误入歧途身陷违法犯罪的，要立即悬崖勒马、主动投案。（鲁法宣）

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本报讯 12月16日下午，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以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保驾护航。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用好用好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增强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要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效，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进一步做好结合文章，积极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聚焦重点任务抓落实，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为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提供有力司法服务。要深化府院联动抓落实，坚持在省委的领导下，持续加强与同级政府的协同配合，不断提高联动的效

能，凝聚起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合力。要加大民生司法保障抓落实，持续加强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民生司法保障，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要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各项重点工作。要努力做好办案工作，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树立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的办案导向，确保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圆满收官。要全力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各部门、各条线要聚焦重点场所、重点案件、重点领域，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全覆盖、全闭环排查化解矛盾风险，压紧压实每一份责任、抓严抓细每一个环节、排查整治好每一处风险，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司法审判环境。要高质量做好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两张清单”制度，扎实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努力推动全省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

省法院在家党组成员参加会议，有关院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鲁法宣）

生兴，则城市兴。近年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市委“两河明珠”城市建设战略，深入推动环境资源审判改革，构建完善保护体系，守护聊城的自然美景与生态安全。

聊城中院创新审判机制，推动环境资源审判现代化，通过整合司法资源，实施“三合一”集中审理模式，两级法院均设立专门机构，统一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率先达成机构、人员、案件全面到位的改革目标。同时，建立跨区域管辖机制，针对黄河、大运河、海河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并联合运河沿线7家法院，构建跨区域司法协作网络，提升保护效能。此外，在生态敏感区域设立8个巡回法庭与司法修复基地，实现审判、宣传、修复一体化。

在发挥审判职能方面，聊城中院严惩环境犯罪，去年审结81件环境资源刑事案件，追究127人刑事责任。同时，平衡保护与发展，妥善处理新型权益案件，如全省首例碳排放权交易纠纷案。通过“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判令侵权人承担修复费用678.5万元，采取多种方式修复环境，将破坏者转化为守护者。临清古槐案开创性地判处精神损害赔偿，获评精品案例一等奖。

聊城中院还主动融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大格局，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联动发力、效能叠加。法院深化环境治理府院联动，构建常态化长效共治格局，与行政部门建立20余项联动机制，推动形成“机制共建、案件联动、服务联做、问题联治、宣传联合”的府院联动“五联模式”。加强与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探索环境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机制和环境损害联合修复制度，实现行业监管与司法审判的强强联合。对运河钞关、舍利宝塔等文化遗产发布司法保护令，为加强行政执法保护提供司法助力。积极从司法审判“治已病”向源头预防“治未病”延伸，常态化开展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向中通客车、鑫鹏源装备等50余家企业提供环保法律服务，与有关部门开展黄河保护法普法宣传、义务植树、巡河巡堤等活动，连续5年召开环境资源审判新闻发布会通报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制发环境资源司法建议13件，有效提升了环境保护的法治化、社会化水平。（王希玉）

聊城中院 为「两河明珠」筑牢司法保护屏障

近日，临沂市“青柠计划”志愿者讲师考核启动仪式在沂水县举行。

“青柠计划”普法项目是一项打基础、固根本、利长远的工程，也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紧抓不放的重要工作。下一步，沂水县人民法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不断履职尽责、真抓实干，凝聚各部门工作合力，推动“青柠计划”在沂水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全县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为平安沂水、法治沂水建设贡献更多的法院力量。图为活动现场。



庞燕 王建荣 牛力 摄影报道

邹平法院 >>>

“三聚焦”落实“两张清单” 激活队伍管理一池春水

邹平市人民法院将“两张清单”作为抓手，带队伍、强落实的有力抓手，不断健全“清单式”管理工作机制，充分激发队伍活力，确保审判执行工作取得实效。

聚焦思想引领，职责更明晰

思想上重视。邹平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两张清单”制定运行工作，压紧压实院党组书记主体责任、党组成员“一岗双责”，坚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发挥好“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强化部门负责人政治与

业务、廉政与党务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做到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好责任落实。

行动上有力。结合《内设机构改革方案》明晰各部门职责，对职责不清、任务不明、任务交叉事项，召开专题会议逐项研究，征求市委组织部和市委编办意见建议，做好补充修改。政治部会同各部门共同研究个人清单，多次研讨、修正，组织试运行，对运行中的问题及时反馈优化，确保清单更具可操作性。

落实上见效。结合“两张清单”运行情况修改完善《人员交流轮岗制度》，大力推动人员轮岗交流，2024年轮岗交流17人，

持续巩固人岗匹配，做到人岗相适，推动各项工作向好发展。2024年共有27个集体和个人获得滨州市级以上荣誉，邹平法院获评全省“智慧法院”“韩店人民法庭”获评全省“枫桥式人民法庭”荣誉称号。

聚焦责任担当，管理更高效

以考促干。成立考核领导小组，修订绩效考核方案，强化人员分类管理，实施“红绿灯”亮灯

预警督办，对于清单事项中指标不达标、工作未完成的红灯警告，对于完成效果不明显、进度不显著的黄灯提醒。将个人清单完成情况与年终绩效、评先评优及提拔晋级挂钩。结合“两张清单”落实情况，2024年提拔科级干部9人，职级晋升5人，调整中层干部11人，有力提高了广大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以查促改。审判管理办公室定期召开质效指标分析会，对部门清单和个人清单中职责不合理、目标不清晰的地方及时调整完善。将理论研讨列入40岁以下年轻干警的个人职责清单，研究室定期调度理论研讨情况，根据人员类别对简报、案例、信息、论文等理论任务的分配适时调整。（下转二版）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欢迎订阅 2025 年度

《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2137（省内），订价：360元/年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

本版编辑 王天宇



推深做实“四种意识” 理念引领践行“三强三优”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军

政通人和”等司法理念，善于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最佳方案。要始终牢记“国之大事”。落实“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就是法院工作大局”的理念，找准找实结合点，在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金融市场安全、保障铁路事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充分发挥铁路法院职能作用。要以品牌之名彰显理念之魂。理念和品牌是“纲”和“目”的关系。今年，铁路法院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坚持将新时代司法理念融入品牌创建，积极打造“府院联动 护此青绿”“和合相伴”“铁执锐锋”“诉事速办”等特色品牌，取得良好效果。要不断完善品牌总结、培育、提升、推广机制，增强感召力、公信力，实现以品牌提档升级牵引带动工作提质增效。

推深做实“敢担当、善作为”意识，立足主业服务强省战略。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法院履职之要和价值体现。要坚定“小法院”仍然可有“大作为”的信念。近年来，铁路法院充分发挥跨域体制机制优势，做优行政、环保、金融等专业化审判，为发展大局作出积极贡献。妥善审理济南千佛山片区、中央商务区、青岛崂山别墅区等征收拆迁行政案件，保障济南、青岛城市重点项目建设；依

法审理全国首例放射性污染预防性民事公益诉讼案，维护群众健康权益和生态安全；集中管辖涉银行案件，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下一步，要持续在“专”上做文章，深耕专业化审判，提升专业化水准，培育“专精特新”人才，以“小而专”的特色工作展现大作为，实现大发展。要增强“跳出铁法看铁法、跳出铁法干铁法”的认识。今年，铁路法院把“三走一进”活动作为落实“三强三优”要求的重要举措，切实做好请示报告、对下指导，着力加强与行政机关、金融机构、高校院所等沟通交流，主动邀请代表委员、新闻媒体等进法院，法院工作影响力持续提升。要进一步打破思维定式，强化守正创新，聚焦府院联动、多元解纷等重点问题，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交出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答卷。

推深做实“敢为先、创一流”意识，锐意进取提升司法效能。铁路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矢志践行“创先争优”的奋斗精神。今年，审判执行工作多次获评全国法院环境审判典型案例、十年环境审判有重大影响案件、全国“百优庭审”等奖项，金融案例入选全省法院“府院联动聚力 三强三优开新局”精品案例讲评会，并涌现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人民法院环

资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模范典型，多项工作取得新突破。要坚持“事争一流、唯旗是夺”。从关键环节着手、在重点部位发力，常态化开展技能比武、创新竞赛等系列活动，督促干警苦练内功、实功，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让“争先奋进”成为推动铁路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要强化“有解思维”。敢于直面办案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做到“小案实办、难案精办、要案特办”，用工匠精神、至善标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今年，铁路法院依托在青岛设立的首个行政审判法官工作室，一揽子解决六起长达十五年的征迁案件；在环境公益诉讼中引入府院联动机制，借助外力破解多起案件取证、生态修复等难题，得到社会各界好评，实现案件“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推深做实“严纪律、强管理”意识，久久为功锻造法院铁军。纪律规矩意识是确保审判工作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的重要保障。要坚持全面从严治院。认真落实“两张清

单”，持续组织全体干警述职述廉、聘用人员年度考核，一体推进政治建设、审判监督和人员考核，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抓实抓细审判管理。坚持系统观念，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健全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机制，发挥指标体系“体检表”作用，加强条线监督，实现由抓指标数据到抓典型问题的转变。要提振队伍能力素质。今年，铁路法院积极开展法官大讲堂、岗位大练兵、法院青年说、金牌讲解员等系列活动，干警面貌持续焕新。要坚持以司法能力提升为重点，落实落细庭审观摩、案例讲评、理论研讨等工作，用实用好“一网一库”等平台，着力培养“专家型”审判人员，为法院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铁路法院将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契机，持续发扬勇于竞跑、敢于领跑的优良作风，擦亮司法品牌，优化司法服务，用实际行动诠释忠诚与担当，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不懈奋斗。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织密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网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沿着黄河去普法”显成效

黄河大堤边，玉清湖水库沉砂池旁的席家庄郊野公园内，一块刻着“槐荫黄河流域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红色大字的巨石，在阳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辉，彰显着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守护黄河安澜的决心与态度。

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自2022年以来，槐荫区法院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树立了“沿着黄河去普法”品牌形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凝聚相关职能部门合力，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织密了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网，为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立足职能

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纲举则目张。对于人民法院而言，服务保障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关键在于充分认识自身肩负的神圣职责与重要使命，切实增强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自觉性、主动性。

近3年来，槐荫区法院紧密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陆续推出一系列务实有效的举措：

2022年12月3日，槐荫区法院成功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启动了“齐鲁门户，黄河佑佑”生态保护司法行动。会上，法院公布了该行动综合采取的6项具体措施，详细介绍了近年来涉黄河司法保护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公开通报了3起涉黄河司法保护纠纷案件的处理结果。

2022年12月4日，槐荫区法院与槐荫黄河水务局携手共同设立了槐荫黄河流域环境司法修复基地。该基地坚持打击环境资源犯罪与惩戒环境资源破坏并重，同时注重生态环境修复的结合，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与生态司法修复的衔接机制。基地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承担的新方式，积极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多种责任承担方式，逐步形成了“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崭新模式。

2023年3月24日，槐荫区法院再次召开专场

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为“项目突破年”提供司法服务的具体意见，并通报了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在该意见的第一部分，即着重强调了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重要性。

随着一项项举措的稳步落地实施，槐荫区法院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起了一道坚实的司法“保护伞”。

凝聚合力

奏响护黄发展协奏曲

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为此，需要建立健全司法执法联动机制，促进多部门紧密联动，共同形成合力。近年来，槐荫区法院积极加强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黄河流域社会治理体系之中。

2023年8月15日，槐荫区法院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共同开展了全国生态日“宣传进机关”活动。此次活动有效引导了广大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自觉肩负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社会责任。

今年4月26日，槐荫区法院携手槐荫区检察院、槐荫黄河水务局共同召开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上，各单位分别介绍了各自在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进行了深入交流，共同致力于守护黄河的安宁与繁荣。

此外，槐荫区法院还在辖区内的兴福法庭特别设置了环境资源法庭，专门负责审理涉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环境资源案件。

该法庭实行刑事、行政、民事案件“三审合一”的审判模式，确保了案件处理的专业性和高效性。同时，法院还畅通了黄河流域(槐荫段)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实现了专案专审、就地审理的便捷服务。在探索多元化裁判机制与司法多维权机制方面，槐荫区法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打造了具有槐荫特色的环境资

源审判模式。

普法宣传

形成共护“母亲河”良好氛围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养成全民“护河”意识，离不开司法裁判的引领示范作用。槐荫区法院努力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具有完善规则、政策指引功能的典型性、标志性判决，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

2023年8月11日，槐荫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涉80余人的环境资源类案件。法院特别邀请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等旁听，努力将庭审活动变成涉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法治公开课，回应人民群众提出的更丰富内涵、更高水平的环境司法需求。

在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的同时，槐荫区法院坚持宣传工作与审判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传播手段，以及通过法院开放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积极传递保护优先、注重修复的司法理念。

2023年11月10日，槐荫区法院开展“车载法庭进社区”活动，深入沿黄社区、村居进行普法，讲解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加大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法治宣传力度，营造自觉保护黄河、爱护家园的浓厚氛围。

今年3月9日，槐荫区法院组织女法官开展“沿着黄河去普法·共护美丽母亲河”活动。她们从槐荫黄河流域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出发，沿黄河大堤巡河，向群众发放环境资源保护宣传资料，讲解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倡导大家携手呵护“母亲河”。

槐荫区法院还围绕审判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提出司法建议，在持续推进黄河-小清河-玉清湖-玉符河-腊山河-济河等美丽幸福河湖工程建设，强化济西湿地保护等方面形成合力，为促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何江浩

“知假买假”牟暴利

曹县法院：不合理诉求不予支持

近日，曹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知假买假”并意图通过法律手段牟取暴利的案件。四川籍消费者陈某通过微信向商家蔡某某购买减肥咖啡，后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要求商家进行退一赔十的赔偿。法院最终判决，对陈某的第一次购买行为支持其退一赔十的诉求，但对于第二次明显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求的购买行为，驳回其支付十倍赔偿金的请求。

2024年5月9日，陈某通过微信添加蔡某某为好友，表示希望购买减肥咖啡。随后，他首次购买了30包咖啡，并支付了600元货款。5月23日，陈某再次向蔡某某购买120包咖啡，支付货款2400元。然而，陈某在收到产品后，却以产品系“三无产品”等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蔡某某退还两次购买咖啡的总货款3000元，并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3万元。

审理过程中，陈某声称其第一次购买咖啡是为了自己减肥，而第二次购买是因为家人和朋友也需要。但法院进一步查明，陈某在2024年1月就曾通过微信向云南省的王某购买过减肥产品，并同样提出了诉讼，要求商家退款并支付十倍赔偿。

法院调查认为，蔡某某明知自己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却依然通过微信渠道销售，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依法向陈某退款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然而，对于陈某的购买行

为，法院进行了细致的审查。陈某在第一次购买后就已经知晓产品为“三无产品”，本可以选择退货退款，但他却在短时间内再次大量购买，这明显超出了正常消费者的生活消费需求。

因此，曹县人民法院判决蔡某某退还陈某两次购买咖啡所支付的货款3000元，并以其第一次购买时支付的600元为基数，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6000元。对于陈某提出的第二次购买部分要求十倍赔偿金的请求，法院认为缺乏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购买者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短时期内多次购买，并请求按每次购买金额分别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购买者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本案中，陈某的第二次购买行为明显超出了合理生活消费的需要，因此其主张的十倍赔偿金不予支持。

这一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仅维护了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也维护了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法院通过此次判决，再次强调了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并警示那些试图通过“知假买假”来牟取不法利益的人，他们的不合理诉求将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祝贺

宁阳法院

千里追击 解民“薪”愁

近日，在“宁在执行·保民生清积案”集中执行专项行动中，宁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不辞辛劳，奔赴千里之外，成功执结了一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帮助申请执行人解决了烦“薪”事。

王某诉李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后，李某应支付王某劳务费3万余元。然而，李某并未按照调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履行支付义务，王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李某已返回其户籍地内蒙古。尽管宁阳县法院多次传唤，李某均未到庭。执行查询后，也未发现李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后来，申请执行人王某提供了重要信息，称被执行人李某的配偶包某系内蒙古某学校的教师，并申请查封包某名下的财产。执行干警得知这一线索后，不顾严寒，立即奔赴千里之外的内蒙古某学校寻找包某。

与包某取得联系后，包某声称自己已在今年四月与被执行人李某离婚，且李某系“净身出户”。面对包某的各种说辞，

执行干警依法明确告知其在离婚中以放弃财产分割来逃避执行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同时，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为避免直接向包某所在单位下达“禁止变更工资卡”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其造成负面影响，执行干警让包某向法院作出后期冻结、扣划其银行卡资金时不变更工资卡并配合法院执行的书面承诺。

在返程的路上，执行干警就收到了被执行人李某发来的承诺短信，表示愿意“分期履行，10日内至少还款2万元”。目前，被执行人李某已与申请执行人王某再次达成和解协议，并积极筹措资金以偿还欠款。

“宁在执行·保民生清积案”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是宁阳县法院着眼于化解涉民生执行积案，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而采取的一项重大利民举措。截至目前，执行干警已奔赴6个乡镇上门查人找物8户14人，强制拘传被执行人2人，执行完毕案件4件，达成执行和解案件2件，执行到位案款共计22万余元。

王兴月 张晓斌

荣成法院

年末加速度 执行暖民心

为确保涉民生案件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荣成市人民法院于12月18日凌晨开展了一次大规模集中执行行动。此次行动针对一批涉及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医疗损害赔偿等民生案件，旨在通过强有力的执行措施，为群众送去冬日里的司法温暖。

凌晨时分，荣成法院的执行干警们已整装待发，随着一声令下，多辆警车闪烁着警灯，迅速奔赴各个执行现场。行动中，执行干警们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被执行人进行耐心释法明理，敦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于拒不配合执行的被执行人，法院依法采取了查封、扣押财产等强制措施，彰显了司法权威。

据了解，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出动干警50余人，车辆10余辆，涉及案件30余件。经过一整夜的奋战，成功执结案件15

(上接一版)

（改促促）。对“两张清单”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细化优化考核方案，结合个人清单完成情况，研究制定出台《关于年轻干部培养机制》，一人一档、一序列一名册，按照“基本情况、培养计划、成长记录”三大部分，“学习培训、季度总结、岗位履职、考核情况、领导评价、岗位意向”六个方面，为全院55名35岁以下干警建立“3+6”青年干警成长档案。

聚焦创新创优，亮点更突出

培养行家里手。结合“两张清单”制定运行工作，开展不同序列人员岗位技能大比拼活动，总结提炼各部门以及每名干警的工作特色和职责，培养更多行家里手和专家人才，营造干一行爱一行、做一行

品牌化

规范化 专业化

——安丘法院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纪实

近年来，安丘市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持续推进法院工作“品牌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全力以赴“走在前、挑大梁”，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以品牌化为引领，不断增强司法影响力

“王法官，我真的知道错了，我一定好好悔改，感谢您给我封存档案，让我有了重新生活的机会。”这是安丘法院刑事审判庭作出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后，涉案未成年人刘某的感激之言。刘某从立案起诉到作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总共用时22天，这得益于安丘法院针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所出台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实施意见》和《轻刑快办实施意见》两项机制。

安丘法院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加强青少年犯罪预防为主线，不断深化丰富“精心、暖心、齐心”并举的司法服务举措，全面打造“法‘未’青禾”未成年人保护特色品牌。全年审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16件，惩处罪犯20人，以“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联合公安、司法、教体等10余家单位成立“校园安全司法先议办公室”，所制发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司法建议》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一等奖，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法未青禾”少审品牌是我们所打造品牌矩阵的一个代表，近年来，我们把深化品牌创新作为工作重点，依托辖区资源和本院优势，陆续推出了一批有亮点、有成效、有影响的特色品牌。”安丘法院院长徐艳说道。

司法品牌是司法公信力和法院形象的标志，安丘法院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契机，全面打造“全院有品牌、部门有特色、条线有亮点”

的品牌矩阵，推出“安和为贵”多元解纷品牌、“新生代·益起行”服务营商环境品牌等多领域特色品牌。

以规范化为保障，切实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以前每月各部门各条线不同的通报看得眼花缭乱，现在每月就是一个汇总通报，所有数据情况一目了然，方便了很多。”正在进行审判数据会商的庭长们说道。

安丘法院不断在建章立制、规范化管理上下功夫，优化本院督察通报机制，在每月初将党务督察、质效通报、政务管理等各类通报进行集中发布，实现可视化、可量化管理，目前已集中发布通报12期。制定全年重点工作台账，对各项重点工作进展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调度，全年共有11项经验做法被省级以上平台刊发报道，实现了一年一个新成效。

在持续推进审判管理制度化上不断发力。守住案件质量生命线，重新修订《院庭长阅核机制实施细则》和《发改案件评查办法》等制度规范11项，与基层法院相关的8项指标全部优于或位于合理区间，实现了审判管理赋能提质增效。制定《信息调研宣传考核办法》，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所拍摄的宣传视频被最高人民法院转发报道，司法影响力、感染力持续增强。

在持续推进强制执行规范化上攻坚克难。安丘法院聚焦终本出清、执破融合、交叉执行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转，引入智慧执行系统，不断深化与公安机关查人找物合力，全年共执结各类案件11614件，执行到位金额4.45亿元，执行到位率49.1%，同比上升3.3%，用法律“铁拳”打出强制执行的气势和声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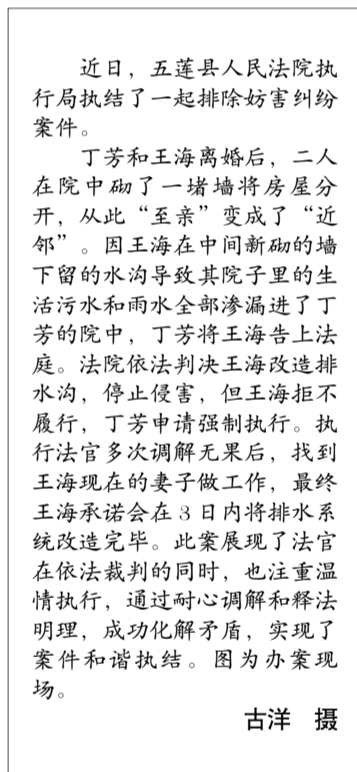
以专业化驱动，实现公正与效率并重

“判决书不只是一纸空文，还要理清情理，这样当事人才能心服口服。”法官助理刘涵的业务导师田春艳正在对她进行一对一指导。

为进一步加快青年干警成长成才，安丘法院持续深化队伍培养专业化建设。制定《青年干警导师制实施办法》，采取以师带徒、以案促学、交流互动的方式，实行“一对一”办案指导，帮助40余名青年干警成长成才。通过竞聘竞聘充实9名青年中层副职，5名青年干警在全市法院岗位练兵中取得佳绩，其中两名干警斩获一等奖。坚持从优待警，开展各类文娱活动12次，新建图书室等能力拓展场所4处，进一步丰富干警精神文明建设。强化理论调研，3名干警在省级业务成果评选中获奖，10名干警获得市级奖项，获奖数量居全市前三位。全年共有7个集体、33名个人荣获省市表彰，队伍向心力更加凝聚，干警干事创业活力更加高昂。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推动考核奖惩专业化建设。安丘法院建立党建责任清单，制定《党务督察通报处理意见》，健全审判质量瑕疵责任追究机制，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重新修订《业绩考核办法》，聚焦全程动态考核，评选出“办案状元”“岗位标兵”等先进个人24名，构建起以季度公务员平时考核、半年绩效奖金考核、年度考核考核为核心的全程动态考核体系，把“评案”与“考人”贯通起来，激发干部队伍工作热情。充分发挥“两张清单”作用，聚焦核岗定员，以“人定岗，责到人”“人案相适”为原则，对干警进行科学合理动态调配，让全院16个部门职责明确，276名干警“人人有岗位、岗岗有责任”，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岳浩



近日，五莲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

丁芳和王海离婚后，二人在院中砌了一堵墙将房屋分开，从此“至亲”变成了“近邻”。因王海在中间新砌的墙下留的水沟导致其院子里的生活污水和雨水全部渗漏进了丁芳的院中，丁芳将王海告上法庭。法院依法判决王海改造排水沟，停止侵害，但王海拒不履行，丁芳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多次调解无果后，找到王海现在的妻子做工作，最终王海承诺会在3日内将排水系统改造完毕。此案展现了法官在依法裁判的同时，也注重温情执行，通过耐心调解和释法明理，成功化解矛盾，实现了案件和谐执结。图为办案现场。

古洋 摄



作为一名在民事审判战线上奋斗多年的法官，处理过无数复杂棘手的案件，但有一起发生在父子之间的房产纠纷，至今让我难以忘怀。那是一个寒冬腊月，北风呼啸，寒气逼人，张老汉与儿子张军之间的房产纠纷，就像这冰冷的天气一样，让人感到阵阵寒意。

张老汉是一位年近古稀的老人，曾经居住在城中村一间简陋的平房里。那些年，他与老伴相依为命，日子虽不富裕，却也过得平淡而温馨。然而，随着城中村拆迁，一切都发生了改变。

根据拆迁政策，张老汉和儿子张军各获得了一套新楼房的补偿。这本该是一件喜事，却因为后续的种种变故，让这对父子反目成仇。

张老汉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且在村委文化大院看大门，便主动放弃了购买新楼房的权利，将这个�会转给了儿子张军。然而，张军却认为，这是父亲对他的赠与，因为购房款和装修费用都是他出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张老汉续弦娶了老伴，而村委会也不再雇佣他看守文化大院，将他临时安置在了一间更加简陋的平房里。这间平房冬天潮湿阴冷，张老汉多次向儿子提出搬回楼房居住的要求，却遭到了儿子的拒绝。

张军认为，父亲索要楼房是受到了续弦老伴的教唆，想把楼房要回去后将来分割遗产。他坚决不同意父亲的要求，甚至认为父亲已经年迈，无需再过多考虑居住条件。父子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最终，张老汉一纸诉状将儿子张军告上了法庭。

开庭那天，法庭内气氛凝重。我作为承

办法官，看着这对本该和睦相处的父子如今却如同陌路人一般，心中不禁感到一阵酸楚。张老汉诉说着自己的无奈与辛酸，他提到自己所在城中村拆除老旧平房，每人补偿25平方米新楼房，超出补偿面积部分钱款补齐，自己名下的楼房被儿子占用7年，至今不还，要求儿子返还房屋。而张军则坚持认为，父亲已经将楼房赠与给他，他花钱对楼房进行了装修，父亲索要楼房，无非是受到续弦老伴的教唆，把楼房要回去后将来分割遗产。

庭后，我看着寒冷的天气，决定加快办案节奏，尽快化解这对父子之间的恩怨。我首先找到张老汉的住处，那是一间简陋的平房，除了一张床之外，几乎没有像样的家具。令人惊讶的是，屋内没有取暖设施，寒气逼人，张老汉冻得瑟瑟发抖。

看着老人如此艰难的居住环境，我不禁心生怜悯。我耐心地与张老汉交谈，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张老汉诉说着自己的苦衷，

他只是想在晚年能有一个温暖的住处，安享天伦之乐。然而，儿子的不理解与冷漠，让他感到无比寒心。我听后，心中更加坚定了要化解这对父子矛盾的决心。

随后，我要求张军来到父亲居住的平房，一起谈谈。一见面，父子双方就争吵起来，互相指责，各说各的理。我赶紧制止了他们的争吵，并要求张军进屋看看父亲居住的环境。当张军看到父亲住在如此简陋、寒冷的平房里时，他的内心有所触动。我趁机对张军进行劝解：“你年纪大了，操劳了一辈子，应该让他享享清福。而且，你作为儿子，看着父亲住在这样的房子里，村里人怎么会看你？会说你不孝顺啊！”一席话说得张军低下了头，沉默不语。

我继续深入剖析：“房子再值钱，也买不回父子深情。你现在满脑子都是财产继承问题，从未想过从孝敬老人的角度去思考问题，这不像一个晚辈的样子。”张军听后，虽然表面上不服气，但从内心里开始接受我

的批评。张老汉看到儿子受到了教育，也诚恳地表示：“房产确实是儿子出钱补齐的购房款，装修也是儿子操办的。所以，我有生之年居住在楼房里，房子所有权归儿子。”父亲的态度让张军无地自容，他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趁热打铁，我提出由张军找辆车，先把老父亲搬到楼房居住。张军同意后，当即叫来朋友的货车将张老汉搬进了楼房。一起棘手的案件，就这样以原告撤诉而迎刃而解。等一切办妥，已近中午。不知何时，太阳高挂在头顶，露出了灿烂的笑容。一缕冬日暖阳照在身上，暖融融的，我的心里也格外温暖、充实。

然而，这起案件的解决并没有止步于此。我深知，真正的和解不仅仅是法律上的判决，更是情感上的修复。于是，我决定继续跟进这对父子的关系，帮助他们彻底化解心中的隔阂。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多次邀请张老汉

和张军来到法院，以朋友的身份与他们聊天，倾听他们的心声。我告诉他们，家庭是温暖的港湾，父子之间应该相互理解、相互支持，而不是因为一些误会和争执而伤了和气。在我的耐心劝导下，张老汉和张军逐渐敞开了心扉，开始尝试站在对方的角度去思考问题。

张军开始反思自己的行为，他意识到自己对父亲的冷漠与不理解是多么的错误。他开始主动关心父亲的生活，经常回家看望，陪父亲聊天、散步，甚至一起做饭、看电视。张老汉也感受到了儿子的变化，他不再对过去的事情耿耿于怀，而是更加珍惜与儿子相处的时光。

随着时间的推移，张老汉和张军之间的关系逐渐缓和，父子之间的亲情也得到了修复。他们开始像以前一样和睦相处，共同面对生活中的困难和挑战。张老汉的脸上重新洋溢起了幸福的笑容，而张军也变得更加成熟、稳重。

在这个过程中，我也深刻体会到了作为一名法官的责任和使命。我们不仅要依法办案，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公正，更要注重化解矛盾，修复关系，让法律的温度传递到每一个人的心中。这起案件的成功解决，不仅让我收获了一份职业上的成就感，更让我感受到了人与人之间的温情和力量。

如今，每当回想起这起案件，我的心中都会涌起一股暖流。那缕冬日暖阳不仅照亮了张老汉和张军的心房，也温暖了我这个在民事审判战线上奋斗多年的“老兵”。我相信，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会继续秉持着这份初心和使命，为更多需要帮助的人送去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冬日暖阳

□ 扈亭河

执行劝导 《三字经》

□ 张玉涛

| | | | |
|-----|-----|-----|-----|
| 新时代 | 重法治 | 强执行 | 罚老赖 |
| 出重拳 | 治顽疾 | 讲文明 | 有善意 |
| 被执行 | 莫慌张 | 三字经 | 细思量 |
| 判决书 | 调解书 | 认真读 | 别耽误 |
| 礼之用 | 和为贵 | 法理情 | 融执行 |
| 钱未到 | 话先撻 | 良言至 | 三冬暖 |
| 收传票 | 及时到 | 有财产 | 如实报 |
| 不拖延 | 马上还 | 利息少 | 解套早 |
| 一分钱 | 英雄难 | 求和解 | 分期还 |
| 出一言 | 重九鼎 | 唾沫星 | 就是钉 |
| 古徙木 | 以立信 | 人有信 | 堪比金 |
| 被执行 | 是道坎 | 信用在 | 翻身快 |
| 失信人 | 走邪路 | 财藏好 | 人逃跑 |
| 现如今 | 都联网 | 人与物 | 藏不住 |
| 有能力 | 不履行 | 似蚁蚍 | 撼大树 |
| 款被罚 | 人被抓 | 一世名 | 将归零 |
| 坐高铁 | 乘飞机 | 高消费 | 梦破碎 |
| 列失信 | 被悬赏 | 名曝光 | 进班房 |
| 本要还 | 息要付 | 再加罚 | 债高筑 |
| 食不进 | 寝难安 | 人生路 | 入歧途 |
| 欠人债 | 要偿还 | 此天经 | 又地义 |
| 法网恢 | 疏不漏 | 与法斗 | 名利丢 |
| 我中华 | 五千年 | 讲规矩 | 有方圆 |
| 执行路 | 大家筑 | 全社会 | 都投入 |
| 树正气 | 杨正义 | 三字经 | 共勉励 |



《法润幼苗 守护未来》
王茂楨 昌邑县人民法院



《开启法治启蒙之旅》
马芳 宁津县人民法院



《雪中调解化干戈》
徐延柏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民生守护》
刘晓艳 乐陵市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弘扬法治文化 共庆祖国华诞”书画摄影比赛,摄影类三等奖作品选登)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恒银东转)字第002号《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法律文书确认为准转让给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担保人名称 | 本金余额 | 利息(含罚息、复息) | 涉诉案号 |
|----|-----------------------|--------------|----------|------------|----------------|
| 1 | 山东科瑞石油山东恒业石油新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 | 24008.20 | 16292.78 | (2020)鲁05民初00号 |
| | 装备有限公司 | 山东科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2021)鲁05执36号 |
| 合计 | | | | | |
| | | | 24008.20 | 16292.78 | |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1日之前借款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罚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恒银东转)字第004号《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法律文书确认为准转让给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担保人名称 | 本金余额 | 利息(含罚息、复息) | 涉诉案号 |
|----|------------------|-------|---------|------------|--------------------|
| 1 | 山东美宜佳涂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 | | 1949.03 | 734.04 | (2023)鲁0591诉前调书10号 |
| | 限公司 | 陈健 | | | (2024)鲁0591执671号 |
| 合计 | | | | | |
| | | | 1949.03 | 734.04 | |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1日之前借款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罚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恒银东转)字第003号《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法律文书确认为准转让给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担保人名称 | 本金余额 | 利息(含罚息、复息) | 涉诉案号 |
|----|--------------------|-------|---------|------------|-------------------|
| 1 | 东营正宜包装山东美宜佳涂材料有限公司 | | 1038.69 | 825.19 | (2023)鲁7101民初106号 |
| | 股份有限公司 | 陈健 | | | (2024)鲁7101执109号 |
| 合计 | | | | | |
| | | | 1038.69 | 825.19 | |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1日之前借款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罚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恒银东转)字第001号《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法律文书确认为准转让给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担保人名称 | 本金 |
|----|----------------|-----------------------------------|---------------|
| 1 | 青岛高科达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 宋德滨、苏龙霞、于永刚、田品、青岛高隆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 2 | 青岛元丰盛工贸有限公司 | 纪爱丽、苏龙霞、于永刚、田品、青岛高隆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 3 | 青岛海能达燃料有限公司 | 张元青、陈海英、王其春、陈宏 | 7,880,755.18 |
| 4 | 青岛绿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林江、青岛浙新实业有限公司 | 3,398,938.80 |
| 5 | 青岛海能达燃料有限公司 | 陈世龙、王亚丽、孟祥祥、李文静、青岛海能达燃料有限公司 | 9,028,306.00 |
| 6 | 青岛金华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 青岛昌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金恒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慧军、孙玉梅 | 15,000,000.00 |
| 7 | 青岛高农农业(青岛)有限公司 | 青岛久龙食品有限公司、青岛高农农业(青岛)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 8 | 青岛盛强工业品有限公司 | 薛从达、刘永强 | 1,568,412.86 |

公告清单 单位:元
2024年12月18日